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
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上市公司”）拟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莱士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申万宏源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深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代码：399618.SZ）波动情况进行了计算比较，计算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上海莱士价格 (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点)	深证医药卫生行业 指数(点)
2018年1月18日 (连续停牌前21日)	19.56	11,332.72	10,138.81
2018年2月22日 (连续停牌前1日)	19.54	10,594.78	9,470.27
涨跌幅	-0.10%	-6.51%	-6.59%

上海莱士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0.10%，在此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6.51%，深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代码：399618.SZ）累计跌幅为 6.59%。如剔除大盘或行业因素后，上海莱士股票无跌幅。且该期间上海莱士股票价格波动相比大盘指数波动累计涨幅 6.41%，相比行业指数波动累计涨幅 6.4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上海莱士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何修寅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